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4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公司持有的嘉华信息100%的股权、12,700万元及仲裁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北京仲裁委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以及以前年度对有关损益的处理，已对2023年度产生7,212.01万元的损失。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法院会继续强制执行，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执行阶段若产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用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5.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2024)京02执保217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北京仲裁委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中，裁决公司应支付给刘英魁等方的现金给付部分执行案款已被冻结。

6.公司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案，(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已于2024年8月5日组成仲裁庭。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4民特135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背景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争议所引起的仲裁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2023-28、2023-43、2023-44、2023-52、2023-53、2023-54、2023-68)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并获登记立案，案号为(2023)京04民特135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4民特13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60.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8月31日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弘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99	胜诉结案，实际强制执行370元。
2	2024年4月18日	马鑫华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00	同意调解撤诉
3	2024年5月16日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高新区支公司	合同纠纷	2.31	胜诉结案
4	2024年6月3日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合同纠纷	21.17	胜诉
5	2024年7月10日	李忠连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	29.17	应诉
6	2024年7月11日	上海网赢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79	应诉
7	2024年7月11日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	应诉
8	2024年7月15日	藏家顺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5.95	应诉
9	2024年7月24日	祁阳贵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3	应诉
10	2024年8月7日	惠州市金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43.84	诉前调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对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同时，将2018年6月1日合并日至2021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2.87亿元转入2021年度投资损失。

根据北京仲裁委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以及以前年度对有关损益的处理，已对2023年度产生7,212.01万元的损失。

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法院会继续强制执行，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执行阶段若产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用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刘英魁等方名下财产人民币合计410,037,097.8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024年7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2024)京02执保217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在该院做为申请执行人的(2023)京01执1499号执行案件(即刘英魁等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的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合计限额人民币140,651,907.97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

鉴于此，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2024)京02执保217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北京仲裁委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中，裁决公司应支付给刘英魁等方的现金给付部分执行案款已被冻结。

2.公司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案(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已于2024年8月5日组成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将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和手段，全力以赴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4民特1352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4)京02执保217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销案件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公朝撤案字[2024]50618号《撤销案件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5)，主要内容是：“公司就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英魁、嘉华信息总经理陈枫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被挪用资金一案，公安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已立案。”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公朝撤案字[2024]50618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撤销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京公朝撤案字[2024]50618号《撤销案件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特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1、坚持服务国家大局，全面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重要的国有证券金融机构，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胸怀“国之大者”，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突出功能性定位，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工作体系，把服务国家战略和公司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科学配置资源，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做精做深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打造符合现代投行要求的理念文化、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制度流程、金融科技和风控体系，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2、坚持聚焦主业，聚力打造现代一流投行

公司始终坚持规划先行，董事会审议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在发展规划中明确了“金融报国、客户至上”的战略使命以及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优秀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切实把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职责使命明确到公司战略规划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2024年是公司这一轮战略发展规划的攻坚之年，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聚力提质增效，把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指导下深入推进战略发展规划执行落地；以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国家战略、高质量发展、严守合规风控底线为根本遵循，全力以赴以“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三化一同”的体制机制进行从传统券商向现代投行的转型；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发挥“功能性”，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打造现代一流投行。

2024年，在业务经营方面，财富管理业务坚定站稳人民立场，稳妥应对费率下调影响，多措并举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持之以恒培育买方投顾能力、做大管理资产规模，打造银河大财富品牌；投资银行业务继续深入推进专业化改革，聚焦定价销售水平提升，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扩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市场份额，巩固发展公司北交所业务优势特色；机构业务以客户综合需求为导向，逐步推动“1+N”机构客户服务模式，强化“银河天弓”机构业务品牌建设，形成不同场景下各类客群的服务范式，建立机构业务生态良性循环；投资交易业务巩固传统自营，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提升组合资产质量，以自营业务发展形成的专业能力赋能客需业务；国际业务继续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协同，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统筹管理，夯实跨境业务发展基础，提升跨境业务能力。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强化投资者沟通

1、重视股东回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着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A股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4.32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30.52%。

2024年，为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高利润分配的及时性，并兼顾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经科学评估，公司将适当增加分红频次，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有序落实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后续治理程序。

2、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建设

以“投资者为本”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作为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严格遵守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在做好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并逐步强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通过完善自愿性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4年，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自身业务特色，结合投资者广泛关注，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丰富信息披露形式，更加高效精准的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读性和易懂性。

3、坚守透明公开原则和投资者需求导向，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贯彻“投资者为本”理念，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途径，打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按照常态性、定期性、能动性进行分类管理，并持续完善投资者来访、分析师调研及公司官网、热线、公示邮箱及上证“e互动”等线下、线上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升同投资者的沟通效率。公司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定期举行路演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师等沟通的主动性和针对性，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方式，扩大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及投资者沟通的效率效果，持续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

三、坚持文化引领和创新驱动，服务构建新质生产力

1、根植文化、树牢理念，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强化现代投行文化建设，打造公司特色文化品牌。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注重短期效应与长远效应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与服务国家战略相结合，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工作体系，挖掘自身优势特色，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彰显担当责任的国有金融企业形象。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等宣贯活动，不断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和发展观，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坚持党建引领文化建设的领导机制，压实文化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年初部署+过程督导+年底考核”的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强化以文化建设赋能公司专业能力建设，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培育公司时代新风新貌。

2、坚持科技发展，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展现责任担当。公司致力于形成聚焦新质生产力的服务价值链，将坚持“金融助力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赋能金融发展”的原则，发挥好证券公司功能作用，积极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实体企业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动数字金融创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动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打造一站式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客户体验，提升公司在数字金融领域的专业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及实体经济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研究开发适用于科技企业的融资工具，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和整合并购。

2024年，公司将贯彻落实金融科技“星计划”，建立健全与金融科技应用水平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和考核机制。具体而言，一方面加强数字金融人才培养，持续进行信息技术投入，增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研能力与重要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水平；推动自身的数字化升级，并提升市场化、数字化、平台化和全面协同的改革质效，构筑数字经济时代新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加强IT统筹和业务整体推进力度，在对五大业务领域数字化横向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数字金融领域的拳头产品和明星应用，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四、扎实推进高效规范运作，增强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兼顾境内外两地监管要求的治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规范、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4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关注外规及同业最佳实践变化，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规程，不断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治理效能。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公司系统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系统，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三级授权管理体系，推动公司运行效率不断提升。

五、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巩固稳健发展基础

公司坚决执行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注册制下证券公司归位尽责监管要求，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集团一体化视角持续建设完善匹配“五位一体”业务模式、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全覆盖、穿透式、全链条”内控机制，筑牢“三道防线”，聚焦“表内外”“境内外”“场内外”重点领域，持续强化集团风险集中统一管控，深化垂直一体化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管理核心机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加强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推进风险管理机制、工具和系统优化升级，不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排查、分析、应对全流程闭环管理水平，增进风险“智能化”程度，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纪检、内外部审计、合规、风控等部门，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制约；通过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各类合规专题培训，及时解读、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等方式，及时传达监管精神，督促董监高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强化其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将继续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通过更具有深度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红线意识”，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有效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激发管理层成员的创造力与活力，公司将持续完善董监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建设现代一流投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战略任务与要求，固根基、强优势、补短板，优化业务结构，夯实经营基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和金融央企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合规稳健的经营回报广大投资者。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刘勇峰，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目前，刘勇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锁定期承诺外，刘勇峰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要求，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勇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勇峰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横琴粤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4,6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19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横琴粤科持有公司股份4,6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横琴粤科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5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19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横琴粤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截至目前，横琴粤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横琴粤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承诺的情形。

3、横琴粤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横琴粤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横琴粤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90万股优先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九州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25号)，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35064500125 2号账户已收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4年8月13日将款项1,775,800,000.00元划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二桥支行17024301040018792账户汇入149,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应城市支行1812023129200364452账户汇入372,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42050125813600003315账户汇入298,000,0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421421066012004070052账户汇入506,8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563886664039账户汇入450,000,000.00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26号)，截至2024年8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96,226.42元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71,903,773.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与中国银行合称“开户银行”)于2024年8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二桥支行	17024301040018792	149,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364452	372,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50125813600003315	298,00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2004070052	506,8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563886664039	450,000,000.00

注：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二桥支行所属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